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座談會（暖暖場）

會議紀錄

- 壹、日期：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
- 貳、地點：基隆市暖暖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至善樓3樓（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 參、主持人：新北捷運局綜合規劃科科长黃維崧 紀錄：郭泰祺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略）
- 伍、簡報說明：（略）
- 陸、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基隆捷運基隆市段的地主座談會，今天報告是就基隆捷運基本設計成果，預計使用的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做報告。

本案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3年1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次座談會係綜合考量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規劃，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召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向民眾說明，聽取地方意見，以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考量，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亦會再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捷運所需用地原則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如果沒有合適的土地，不得已才會使用私有地，接下來先請都市計畫顧問做報告，再來開放民眾發言，並由新北捷運局綜整回應說明。

柒、民眾及民意代表意見及簡要回復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一、民眾1	
我是八堵公園用地旁住宅區的住戶，我們對建設計畫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只剩一間房子，也已經六七十歲且退休金已用盡，現在要以市價徵收我們的房子，但現在八堵的地價非常低，	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在基隆市區根本找不到其他房子，要徵收的話免談，希望能夠將意見納入考量。</p>	<p>於八堵地區。</p> <p>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二、民眾 2</p>	
<p>1. 我是金華街 252 號的土地所有權人，現在規劃進變電站的住戶有將近 20 戶，因為旁邊有一塊是公園用地的方式作為規劃範圍的考量，是漠視當地居民的做法，為何沒有思考放在 SB19 站旁邊的百福公園，變電站設在住宅區旁，又會影響周遭居民的權益，規劃者是否有到八中里看過？八中里長期處於低度未開發，現有的規劃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權益，我堅決反對這樣的規劃。</p>	<p>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於八堵地區。</p> <p>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2. 主變電站應該使用台鐵或單一地主土地，為何 BSS 不能放在機廠內，難道捷運機廠的規劃不能走在前面嗎？應該要把兩階段都完成後，再與地主協商共同規劃，而且就算要做變電站，也應該要思考兼作社會住宅。</p>	<p>主變電站選址如同前述說明。</p> <p>至於變電站兼做社會住宅，因為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 4 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p>
<p>三、民眾 3</p>	
<p>變電站為何不優先考慮旁邊的空地？蓋了變電站對周遭受到影響的住戶有什麼樣的補償機制？當地住戶參與捷運開發有什麼方法？簡報有提到會設置臨時出入口，為何是臨時的？</p>	<p>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至於基隆市境內開發辦法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卓處，本計畫配合辦理。</p> <p>至於所提 SB22 站北側規劃為臨時出入口，考量八堵地區還有民汐線臺北市段計畫及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計畫，考量與日後此二計畫的配合彈性，因此先將 SB22 站北側出入口以臨時型式做最簡易規劃，待後續計畫定案時一併規劃做整體的標準出入口。</p>
四、陳議員冠羽	
1. 徵收程序是由基隆市政府還是新北市捷運局負責？	倘後續規劃有使用到私有地，將先由本局以工程主辦機關的角色洽地主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製作徵收計畫報請地方政府轉內政部審議。
2. 如果居民拒絕做變電站，會依照何種程序檢討？變電站設在此處並不合理，為何是設置在住宅區而非台鐵用地，使用台鐵的用地進行變更應該相對容易。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及議座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p>3. 主變電站是否有可能使用台鐵土地，地下做變電站，地上則為共構宅？為何 SB22 站沒有捷運開發區。</p>	<p>主變電站選址如上說明。</p> <p>有關主變電站地下化，經過評估因所需經費較高、施工期拉長，將影響捷運興建期程，故暫未予考量。</p> <p>至於 SB22 站開發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 4 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p>
<p>4. 捷運限建的規定為何？聯合開發的權責單位是基隆市政府還是新北市捷運局？如果未來的兩個計畫都已核定後，最合理的方式是把變電站用地設在台鐵用地上。</p>	<p>有關捷運限建規定部分，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相關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至於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的禁限建規定將會待本案完成細部設計後依程序發布實施。</p> <p>捷運開發回應與變電站選址如同前項說明。</p>
<p>5. SB22 靠八堵路側出入口，是否得設置於八堵路對側，以方便南側住</p>	<p>有關八堵路南側增設跨站天橋出入口部分，考量八堵路南側現況人行道寬</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戶搭乘。	度不足，倘未來基隆市政府有辦理人行道拓寬改善計畫，屆時再評估延長跨站天橋的可行性。
五、連議員恩典	
有關地主相關補償機制，是否得以屋換屋的方式？請市府考量。另外亦希望八堵機廠的開發得早日確定。	有關以屋換屋等補償機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卓處，本計畫配合辦理。 有關八堵機廠的開發，因為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 4 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
六、張議員之豪	
新北市捷運局的工作比較偏向施做的執行者，基隆市政府應該先做好規劃，例如參與開發的辦法，為何臺北市和新北市都能依照進度進行，目前基隆市的捷運第二階段仍遙遙無期，在捷運行經路線上也背離行政院核定的綜合規劃方案，若未來基隆市政府依舊是這樣的作業方式，會不會突然進入強制性的程序，影響地主的權益，請基隆市政府盡速提出實質性的開發計畫。	有關基隆市境內開發辦法及基隆捷運二階路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卓處。
七、鄭議員文婷	
大部分地主在意的部分是為何我家要被徵收，徵收後卻是要做變電所，請問有跟地方民眾溝通過嗎？若基隆市政府及新北捷運局認為變電站是捷運的必要設施，能不能放在基隆捷運的機廠內？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相關規劃構想均於本次座談會正式向地主與地方報告說明與溝通，有關地主及地方建議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八、基隆市政府	
<p>目前配合新北市捷運局用地取得，為了讓用地取得時程順利進行，基隆市政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相關案例研擬捷運聯合開發的法制作業，將配合捷運通車期程，由基隆市政府負責招商，避免只透過徵收方式剝奪地主權益。</p>	<p>敬悉。</p>
<p>有關變電站設置，基隆市政府要求新北捷運局以台鐵閒置土地為優先，次之為八中社區細部計畫的公共設施用地，例如北側市場用地，若損及民眾權益，民眾依舊可透過訴訟方式申請撤銷都市計畫程序，因此基隆市政府會將意見蒐集後，與捷運局一同討論八堵地區是否有其他閒置土地可以利用，假如未來中央核定八堵機廠計畫，變電站應移至機廠內。</p>	<p>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 SB22 站西北</p>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p>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p> <p>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p> <p>相關規劃構想均於座談會前邀請貴府多次討論溝通。有關地主及貴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p>

捌、結論

- 一、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 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民眾有相關意見，可於一個月內填寫陳述意見表寄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散會：下午9時00分

壹拾、座談會當天照片



壹拾壹、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摘錄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張 [] F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

聯絡地址：基隆市 []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1. 補助辦法=108年9月花了400萬裝潢,是否可專章以外補助,且當初的成本和現在改好相同,希望通合理時補助做考量。</p> <p>2. 如徵收可以分段厚方式,已減少信了船。</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張發 A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八中社區才多少居民?? 八中社區有多少空地!!!</p> <p>一個傷害在地居民、不將八中社區的發展完整納入考量的設計就不是一個好的設計。一個對生活幾十年、生活數代的居民沒有感情、只有傷害的設計就是一個不良、冷血的開發設計!!</p> <p>八中社區的開發, 對於世世代代居住於此的居民... 不蒙其利, 卻反蒙其害!!!</p> <p>請以民為本, 做一份長期發展的通盤考量做一份好的設計、好的計劃, 為百姓、居民、為社區、為自己的良心! 謝!!!</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9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80670591(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XXXXXXXXXX

連絡電話：02-24515253*201

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96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捷運不僅是交通建設，更是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契機。我們期望捷運工程能兼顧產業運作與交通可及性，在施工規劃上降低對現有貨櫃場營運的影響，並透過TOD模式與雙鐵共構，推動北五堵捷運站南北均衡發展，帶動基隆整體發展。</p> <p>為此，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以下重點，並期待進一步溝通，共同推動區域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路廊調整影響貨櫃場運作，建請微調捷運路廊：於114/2/6 基隆市境內都市計劃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現場圖示顯示，目前規劃捷運路廊高架墩柱設置點位於長春櫃場行政大樓、櫃場進出管制站（含海關規範要求監視器與地磅設施與海關辦公室）及場內貨櫃天車作業區。施工時將迫使長春營運受到極為嚴重影響，建請捷運規劃能微調路徑以不影響現行業務為要。如無法調整，長春必須事先規劃替代方案，包括設置臨時行政辦公處所及臨時管制站，以維持貨櫃場正常運作。然而，在基市府擬定未來北五堵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的前提下，投資興建新設施並無效益，將對長春櫃場營運帶來嚴重影響與挑戰。 捷運路廊將橫跨長春貨櫃場主要進出管制站大門，影響長春公司營運。貨櫃場門禁設施須符合法規，若高架墩柱或施工圍籬影響現有動線，長春在捷運施工前將不得不事先新增建置符合法規要求的臨時貨櫃管制站，以維持營運，但仍將進一步衝擊營運效益，甚至迫使長春結束貨櫃集散站營運的風險。 對此，建請捷運開發單位提供適當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補助、營運補償方案等，協助企業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善，以降低長春場域因工程影響所造成的營運衝擊。 確保施工期間業務不中斷，建議施工期間採取與地主及貨櫃場業者協調彈性的施工計畫，包括「分階段封閉」、「確保主要通道不中斷」的方式，降低對營運影響。 南側（長春場域）不應僅止於捷運聯通，而應納入捷運聯合開發，導入 TOD 模式，促進住商混合與產業發展。捷運建設應與基隆市都市規劃相輔相成，提升區域經濟價值。 目前捷運南側路廊下方規劃為綠地，建議評估轉作道路，提升交通可及性，強化產業園區吸引力。綠地可調整至產業園區與保護區（墓地）交界處，以兼顧景觀與產業發展，如同長春資產於 114/2/6 基隆市都發處就會儲區變更機關用地公展說明會建議軍事區與產業園區間以綠帶區隔的模式。

長春實業土地與長春實權經營場域



長春行政大樓 A (四層樓建築作為長春實權與新實運輸總部，內含 IT 主機)
四樓平面空地部分是新實拖車停車場 B，一樓空地是保稅倉庫作業車道 C



長春進出口管制站及海關辦公室 **D**
(進出六個車道，而其中右側二車道靠海關辦公室設有地磅)



長春軌道式天車區 **E** (兩台軌道式電動天車 Rail Mounted Crane)
天車區左側設有冷凍櫃機電設施 **F** (冷凍櫃為白色)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仁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 _____

聯絡地址： 基隆市 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設置與捷運站規劃事宜，提出周邊居民之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計畫，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合理性。</p> <p>陳述事項：</p> <p>1. 變電站設置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p> <p>(1) 噪音污染：變電站運行產生的低頻噪音，尤其在夜間，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影響睡眠與日常作息。</p> <p>(2) 電磁輻射風險：政府雖表示變電站的電磁波符合標準，但居民仍關心長期暴露是否存在健康風險，應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3) 房價與生活環境影響：變電站設立可能會使周邊住宅吸引力降低，導致房價下跌，影響居民財產與生活品質。</p> <p>(4) 未充分公開評估報告：政府未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透明度，居民無法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影響。</p> <p>2. 八堵站為基隆市少有的未開發大片土地，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p> <p>(1) 發展潛力：八堵站周邊擁有大面積未開發土地，應審慎評估發展潛力，而非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規劃捷運站，犧牲未來發展機會。</p> <p>(2) 開發規劃：目前八堵站規劃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為臨時設施，應參考台北捷運與台鐵共構車站的經驗，將其規劃為多功能轉運樞紐，促進地方經濟與居民便利性。</p> <p>(3) 捷運的功能：捷運應成為地方繁榮的引擎，而非僅作為通勤工具。若規劃缺乏遠見，未來將錯失發展機會，影響居民長期利益。</p> <p>訴求：</p> <p>1. 重新評估變電站設置地點，避免對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負面影響。優先考慮遠離居民的公有土地設置變電站方案，減少噪音與電磁輻射影響。</p> <p>2. 完善捷運規劃，將八堵站規劃為帶動地方發展的轉運樞紐，參考台北捷運與鐵路共構車站的經驗，打造商場、商辦、住宅等多功能區域，避免錯失發展機會。</p> <p>3. 提供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保障居民知情權，並與居民充分溝通，確保決策過程透明。</p> <p>4. 優先考慮公有土地，遠離居民作為變電站設置點，在未充分評估替代方案前，不應貿然設置變電站，避免對居民生活產生衝擊。</p> <p>結論：</p> <p>八堵站周邊擁有基隆市少有的大片未開發土地，政府應審慎評估未來發展潛力，避免因草率規劃影響居民與商業機會。同時，變電站設置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公有土地或地下方案，保障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懇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規劃，確保八堵站的發展能夠真正造福地方居民，避免帶來長期負面影響。</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明 C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聯絡地址：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p> <p>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p> <p>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p> <p>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一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p> <p>八中里內尚有大量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量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拚下來的土地呢？</p> <p>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議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p> <p>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明 C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聯絡地址：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p> <p>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p> <p>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p> <p>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一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p> <p>八中里內尚有大量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量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拚下來的土地呢？</p> <p>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議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p> <p>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明 C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聯絡地址：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p> <p>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p> <p>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p> <p>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一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p> <p>八中里內尚有大量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量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拚下來的土地呢？</p> <p>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議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p> <p>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余 諱 C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 _____ y _____ @gmail.com

聯絡地址： 基隆市 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有關SB18北五堵車站設站位置僅針對未來產業園區考量未完整考量地方需求，僅提供幾點在地居民意見及台灣已設置捷運優劣供主辦機關參考，以期增加未來捷運車站使用效益，避免營運未如預期後果，經綜合部分在地居民與地主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域有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其學生主要為外地居民，學生多為弱勢或行動不便如車站位置過遠對於學生交通不便利，請考量其就學方便性增加其效益，如捷運內湖線設站位置多緊鄰國高中學校可參考。 2. 依現有圖資設站位置靠近軌道，捷運車站須考量旅客利用汽、機車轉運之方便性，周邊道路規劃最好四通八達方便車輛疏散，現規劃車站位置與鐵路軌道過近似乎不妥易造成交通之阻隔，以捷運高雄岡山線為例和台鐵路廊靠近車站造成周邊道路阻隔無法順利疏運。 3. 捷運也應考量在地居民使用方便性，而不是過度強調產業園區效益，產業園區是未來可能但尚未成形，但靠大德路與堵南街之住宅區已有大型新開發建築施工中，另有其它開發案正申請中，因此區空地多未來仍會有更多住宅興建案對於捷運使用需求應可預期。如以桃園機場捷運大園站等離現有市區過遠且附近土地開發計畫進度緩慢，造成車站門可羅雀，可能從興建到真正發揮效益要超過二十年。屆時社會發展不可預期，建議開發單位應考量地方發展狀況與參考其它既設車站優劣案例。 <p>綜觀以上建議請政府開發單位能將SB18車站位置沿規劃之軌道路徑稍往堵南街、大德路方向稍予調整，照顧地方居民需求以增加捷運使用效益創造雙贏局面。</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許 裕 C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許 櫻 (郵戶號: 121)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

聯絡地址： 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您好！</p> <p>1) 家父許 義在此居住超過30年，家父過世後我本人也於民國111年10月遷入居住至今，本人許 裕為本件實際建築物之使用者與擁有者，如附件²籍謄本請參考。</p> <p>2) 如捷運建造期間需要徵收搬遷，煩請給予房屋租金補助及地上物賠償。</p> <p>3) 煩請輔導優先國宅安置</p> <p>如上所述煩請輔導補助，我們也願配合國家建設，特此拜託！謝謝！！</p> <p>*此土地家父過世後由兄弟姐妹6人繼承，暫由妹：許 櫻掛名。</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運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C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倪 [] 隆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 []

聯絡地址： 基隆市 []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徵收地點不當。附近有鐵路用地及大片無人居住空地可使用，卻去徵收有人居住土地，顯然不當。 2. 基隆捷運其他各站均有聯合開發區，地主可參於聯合開發，唯獨SB22站無聯合開發區，漠視當地居民權益。 3.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本應設於機廠內，目前草率決定徵收當地居民土地為建變電站，若徵收後，日後機廠位址定下來，變電站移不移到機廠內，都已造成當地地居民不可回復的損失，請問如何賠償當地居民的損失？ 4.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位址，應等機廠位址確定後再規劃，以免造成當地居民的損失。 5.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位址，應盡量遠離居民、房屋，處於較偏僻位置。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 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 2282-1808）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0494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林敏雄

連絡電話：09 張 仁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一、 本公司持有之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892-22、897、897-1、897-2地號等4筆土地(下稱本基地)，已於113年11月11日移轉登記完成，後續會議通知及資料請寄送予本公司。</p> <p>二、 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本基地刻正辦理興建廠房做倉儲物流使用，不屬用地取得優先順序中之空地或低度使用土地，站體之設置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故建議往東南側移設。</p> <p>三、 軌道及柱體位置：非設置於道路中心且往本基地偏移，影響廠房整體規劃設計。</p> <p>四、 出入口及站體位置：本站站體及出入口位置，佔據本基地大部分臨路面寬，已嚴重影響車輛進出動線之規劃，致使廠房使用效益降低，不符基隆市政府欲活化六堵工業區之政策方向。</p> <p>五、 綜上所述，建請將站體及出入口位置往東南移設，並調整出入口位置避免影響本基地未來車輛進出動線，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效益。</p>

備註：

-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3.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14.2.21

民眾陳情建議信(函)

函復陳情人並副知
綜發處俾利解除列管

陳情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為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簡報 3-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 SB22
「捷運主變電站」設置位置，本里居民不同意架設於此處，應重新
規劃架設在鐵路用地上為宜，以減少民怨。

新北市捷運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
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
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
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
地方諸多疑慮抗議，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
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
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
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
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
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

八中里辦公處. 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林浩隆
里長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廖麗雲

基隆市政府



1140009069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

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擬將八中社區部分公兒用地及住宅區，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	269-3-6	9 張	269-5-6
2 西	269-2-11	10 陳	269-5-5
3 史	269-4-6	11 陳	269-5-13
4 李	269-9-3	12 王	269-6-11
5 高	269-8-4	13 王	269-5-7
6 張	269-8-2	14	
7 李	269-5-3	15	
8 林	269-6-5	16 林	269-8-5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	269-8-8	17 黃	269-8
2 李	269-6-3	18	
3 李	269-9-7	19	
4 王	269-6-3	20	
5 林	269-5-12	21	
6 林	269-9-21	22	
7 李	269-9-27	23	
8 胡	269-7	24	
9 侯	269-8-4	25	
10 陳	269-7-1	26	
11 李	269-10-2	27	
12 謝	269-10-4	28	
13 張	269-10-1	29	
14 李	269-10-1	30	
15 李	269-9-2	31	
16 李	269-8-3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林		林	
廖		葉	
林		葉	
林		葉	
林		宋	
林		林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熊		黃	
呂		林	
林		林	
許		吳	
林		徐	
蘇		鍾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謝平		17 劉明	
2 陳燕		18 游芳	
3 林登		19 李筠	
4 林強		20 馮美	
5 吳仁		21	
6 呂強		22	
7 呂強		23	
8 王味		24	
9 王味		25	
10 王味		26	
11 王味		27	
12 呂燕		28	
13 呂燕		29	
14 潘美		30	
15 潘美		31	
16 潘美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陳培		李	
薛		王	
簡		王	
賴		王	
田		陳	
蘇		陳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許		王	
賴		林	
林		林	
林		陳	
林		陳	
林		王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成		17	
2 周		18	
3 王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各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洪		蘇	
賴		蕭	
洪			
洪			
洪			
甘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各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陳		洪	
白		李	
白		游	
白		林	
洪		林	
黃		林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		17	
2 石		18	
3 洪		19	
4 謝		20	
5 謝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各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劉		劉	
陳		陳	
陳		阮	
江		花	
花		花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花來		17 阮潔	
2 顏麗		18 葉清	
3 卓南		19 鍾晴	
4 楊益		20 鍾迪	
5 詹福		21 劉宮	
6 曾珊		22 劉劍	
7 孫浩		23 柯	
8 李如		24 茹廷	
9 郭恩		25 柯	
10 花源		26	
11 花清		27	
12 陳霞		28	
13 陳質		29	
14 葉純		30	
15 黃卿		31	
16 黃玲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葉		17	
2 李		18	
3 吳		19	
4 林環		20	
5 邱文		21	
6 鄭仁		22	
7 阮芳		23	
8 許政		24	
9 林珠		25	
10 吳		26	
11 吳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任遠(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

聯絡地址：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1.關於「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本人係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身分反對此變更主要計畫案，更反對旨揭計畫內容變更本人土地之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公設用地。</p> <p>2.SB22站點之計畫不應該僅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告知後續「民汐線的八堵機廠」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等尚未核定所以無法整體考量，但卻又告知需考量未核定的計畫而保留其他土地空間，故僅能將私人土地劃定為公設用地來建置變電站，這根本就是前後自相矛盾。</p> <p>3.SB22站點應以整體八中里進行規劃設計，非僅單獨的將事情案做完而已，應以把事情做好為目標，故現階段將變電站規劃於八中里主要進出之八德橋的端口，實在是一個很差的規劃案，更是浪費了八中里現階段尚未整體開發之優勢，請務必綜整考量規劃選址，並以南港機廠為參考案例，預留好結構體等需求，採分期構築等方式進行規劃。</p>

備註：

-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3.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轉1325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聯華置產(股)公司 82823904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2) 27 ; 聯絡人：邵 聖 手機：09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10樓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為基隆捷運七堵站旁，門牌號碼：崇孝街2、2-1號(大華段1134、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4等8筆地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2. 聯華神通集團於基隆七堵設廠已數十年，對有利於地方發展及居民福祉的公共建設一直是支持的立場，基隆捷運建設規劃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雖然將影響本公司既有廠區使用與未來發展，本公司已多次於用地取得協調會中回應基隆市政府，表達願意以聯合開發方式配合捷運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3. 2月7日座談會簡報對捷運七堵站的規畫設計草案，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針對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僅變更墩柱部分，未將本公司土地列為捷運聯合開發區，此構想與歷次基隆市政府與本公司之用地協調會所提以捷運聯合開發區取得所需用地之方案不同。4. 若依簡報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僅就4根墩柱部分變更為捷運用地，軌道穿越部分之下方空間，實質上無法建築利用，顯不合理。另，本司所有之土地臨主要道路(台5線)面皆被劃設軌道穿越線，剩餘土地可利用面積大幅減少，作為工業使用已不適宜，未來開發產品亦缺乏臨路面又必需退縮，此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對本司剩餘土地，將造成巨大的價值減損。5. 本公司不同意捷運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採徵收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處理方式。6. 建請七堵站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之用地取得方式，回歸與基隆市政府歷次協商以捷運聯合開發區方案辦理，聯合開發相關辦理方式與作業規定亦應與捷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步辦理。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劃(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雅慈 C2204[] 許雅櫻 C2204[](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340[]

聯絡地址：基隆市安和二[]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等二人(許雅慈、許雅櫻)土地坐落於：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1314、1315、1316、1320、1320-1、1321 等地號； 房屋門牌：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 158-4 號(許雅慈)。2.本人土地上有地上物(房屋、營業用生財器具)，如將來該案(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必須使用本人之土地(含地上物拆除)時，請鑑價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3.地上物房屋及生財器具係屬營業用洗車場，如被拆除必造成無法繼續營業，政府機關應商銷輔導及就業輔導。4.檢附現場照片、(水費單據、電費收據、房屋稅單影本)各一份。

備註：

-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3.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團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連絡電話：02-24582233*628(詹小姐)

聯絡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38-1 號

編號	陳述意見
	<p>一、SB20 站之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擬設置在本公司權屬七堵區工建段 891-1、891-4 地號內部分土地及地上物，因影響六堵淨水場、水質檢驗室，原則建議調整 SB20 站出入口位置或其他替代方案，以區隔出入口、維護供水安全。</p> <p>二、另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預留基隆捷運各站區內之汐止基隆聯通管共構空間，及 SB20 站連接六堵淨水場之支管範圍。</p>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昌 (C12084 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 0903

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土地坐落七堵區工建段43地號'45-4地號</p> <p>基捷公共建設帶來地方繁榮,相信百姓是歡迎的,但若思慮不周到到私有土地,相信百姓易不樂見.</p> <p>目前資訊看來,此43地號'45-4地號,基捷使用約90%以上空域及地上面積,剩餘畸零地我方已無運用價值,我方強烈要求政府能夠整筆買回,做整體開發運用. 北市捷運也有相關買回案例,請內部調閱即知曉.</p> <p>如同購車一樣,90%都只有駕駛在開,可以跟車商說只願意支付駕駛座的使用費? 不支付整車費用嗎?</p> <p>請知悉..</p>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退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11.2.27

交付列管案件

交付列管案件

陳述意見書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用地徵收事宜，提出地主之陳述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徵收計畫，確保公共利益與私人財產權益之平衡。

函復陳情人並副知
綜管處俾利解除列管

陳述事項：

- 1. 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徵收依據不足**
政府主張徵收私有地，理由是鄰近金華街東側的兒童公園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多年來未曾實際開闢，亦無妥善規劃，居民未曾受惠，現今卻將其作為徵收私人土地的依據，顯然有失公平合理。
- 2. SB22八堵站未納入捷運開發區，損害地主權益**
依據捷運局規劃，SB18、SB19、SB20、SB21站均劃設為捷運開發區，唯獨SB22站被排除，導致地主無法參與開發，亦無法享有開發後的增值利益。此舉不僅違反都市發展公平性，也使地主因政府規劃的瑕疵而承受不必要的損失。
- 3. 捷運局、市政府規劃欠缺整體性，對居民影響重大**
(1) 捷運局目前尚未確定八堵站作為三級機廠的規劃是否通過，若未來機廠計畫獲核准，變電站設於機廠內將為更佳選擇。然而，現行方案卻在未確認最終規劃的情況下，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規劃過於草率。(2) SB22站體規模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僅規劃為臨時性設施，顯示政府未充分考量八堵站的長遠發展，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草率推動徵收計畫，對地主極不公平。
- 4. 未優先考慮公有地或低度利用土地，徵收私人土地不符比例原則**
依據捷運局訂定的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應優先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其次為「空地（以公有為主）」，最後才是「低度使用之私有地」。然而，政府卻選擇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而未先利用：(1) 鄰近大面積合縱公有土地，未見具體評估是否可行。(2) 其他無地上物、無住人的大片空地，亦未納入考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徵收土地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應符合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政府目前的做法明顯違反此原則。
- 5. 應考慮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居民影響**
參考台北市南港機廠等案例，捷運變電站可採用地下設置方式，降低對當地居民與發展的衝擊。政府應針對此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而非直接徵收私人土地，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 6. 現行徵收補償方式不合理，應確保地主公平權益**
目前僅依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但開發前後土地價值落差極大，政府不應讓地主承擔所有損失。應研擬：(1) 重新評估補償機制，確保徵收價款符合未來開發增值效益。(2) 允許地主參與開發，透過合資或合作開發模式，讓地主合理分享開發收益。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任豪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1.關於「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本人係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身分反對此變更主要計畫案，更反對旨揭計畫內容變更本人土地之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公設用地。</p> <p>2.SB22站點之計畫不應該僅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告知後續「民汐線的八堵機廠」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等尚未核定所以無法整體考量，但卻又告知需考量未核定的計畫而保留其他土地空間，故僅能將私人土地劃定為公設用地來建置變電站，這根本就是前後自相矛盾。</p> <p>3.SB22站點應以整體八中里進行規劃設計，非僅單獨的將事情案做完而已，應以把事情做好為目標，故現階段將變電站規劃於八中里主要進出之八德橋的端口，實在是一個很差的規劃案，更是浪費了八中里現階段尚未整體開發之優勢，請務必綜整考量規劃選址，並以南港機廠為參考案例，預留好結構體等需求，採分期構築等方式進行規劃。</p>

備註：

-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3.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仁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主旨：針對基隆捷運B82八堵站主變電站設置與捷運站規劃事宜，提出周邊居民之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計畫，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合理性。</p> <p>陳述事項：</p> <p>1. 變電站設置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p> <p>(1) 噪音污染：變電站運行產生的低頻噪音，尤其在夜間，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影響睡眠與日常作息。</p> <p>(2) 電磁場的風險：政府表示變電站的電磁波符合標準，但居民仍擔心長期暴露是否存在健康風險，應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3) 房價與生活環境影響：變電站設立可能會使週住宅吸引力降低，導致房價下跌，影響居民財產與生活品質。</p> <p>(4) 未充分公開評估報告：政府未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透明度，居民無法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影響。</p> <p>2. 八堵站為基隆市少有的未開發大片土地，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p> <p>(1) 發展潛力：八堵站周邊有大面積未開發土地，應審慎評估發展潛力，而非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興建捷運站，犧牲未來發展機會。</p> <p>(2) 開發規劃：目前八堵站規劃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無路可設，應參考台北捷運與台鐵共構車站的經驗，將其規劃為多功能轉運樞紐，促進地方經濟與居民便利性。</p> <p>(3) 促進功能：捷運應成為地方發展的引擎，而非僅作為通勤工具。若規劃缺乏遠見，未來將喪失發展機會，影響居民長期利益。</p> <p>訴求：</p> <p>1. 重新評估變電站設置地點，避免對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負面影響，優先考慮週邊居民的公有土地設置變電站方案，減少噪音與電磁場的影響。</p> <p>2. 完善捷運規劃，將八堵站規劃為帶動地方發展的轉運樞紐，參考台北捷運與鐵路共構車站的經驗，打造商場、商辦、住宅等多功能區域，避免錯失發展機會。</p> <p>3. 提供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保障居民知情權，並與居民充分溝通，確保決策過程透明。</p> <p>4. 優先考慮公有土地，瞭解居民作為變電站設置點，在未充分評估替代方案前，不應貿然設置變電站，避免對居民生活產生衝擊。</p> <p>建議：</p> <p>八堵站周邊擁有基隆市罕見的大片未開發土地，政府應審慎評估未來發展潛力，避免因草率規劃影響居民與商業機會。同時，變電站設置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公有土地或地下方案，保障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規劃，確保八堵站的發展能夠真正造福地方居民，避免帶來長期負面影響。</p>

備註：

-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